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9號

債務人 黃乙馨 (原名黃鈺雯)

代理人 賴昱任律師 (法扶律師)

債權人 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花旗)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陳建富

蕭雅茹

羅雅齡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黃乙馨即黃鈺雯應予免責。

07 理 由

08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09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10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11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12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
13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14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5 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
16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17 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
18 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
19 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20 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
21 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
22 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
23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
24 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25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26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27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28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29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
30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
31 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

01 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
02 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應以裁定
03 免除其債務。

04 二、本院之判斷：

05 (一)本件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6月2日向本院聲請調解，於111年
06 7月11日調解不成立，聲請更生，依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
07 項規定，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嗣經本院於11
08 2年3月30日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69號裁定自同日17時開始
09 更生程序，惟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致更生程序無法
10 繼續進行，本院乃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36號裁定自113年3
11 月27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經本院於114年2月25日以113
12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
13 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

14 (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自112年3
15 月30日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起至114年9月止，(1)於112年間，
16 領有薪資所得新臺幣（下同）145元；(2)於113年間，領有薪
17 資所得100,216元，有112及113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18 業查詢結果所得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4、36頁）。又債
19 務人住於在臺北市北投區，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金額據其主
20 張依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見本院卷第12
21 5、142頁），其於112至114年度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各為2
22 2,816元、23,579元、24,455元。是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
23 清算程序後，雖有前開固定收入，然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
24 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
25 不符。

26 (三)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依本院職權調查
27 結果，並無事證可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
28 定不予免責情形，雖債權人具狀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惟並
29 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確有法定不予免責之
30 情形，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之認定。

31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

01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形，依消債條例第13
02 2條規定，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張淑敏